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2475號

原告 宗原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啓宗

原告 楊奉忠即乘發工程行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振吉律師

被告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

法定代理人 李友平

訴訟代理人 吳莉鶯律師

複代理人 吳宜星律師

被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法定代理人 樓美鐘

訴訟代理人 王柏貴

蘇蕙瓊

林敬芬

被告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被告 何美惠

柯羽姮

追加被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溫沛晴

追加 被告 保證責任臺中市其峰農產運銷合作社

法定代理人 蔡美釗

追加 被告 柯佳伶

蕭奕萱

蕭仁偉

張國賓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7日所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二項關於「被告楊奉忠即承發工程行」之記載，應更正為「原告楊奉忠即乘發工程行」。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冠霖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書記官 黃善應